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按每股0.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賣方」)之合共177,425,528股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賣方及富城(北京)停車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之條款授出特定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將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為獲得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賜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